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针对《关于更正〈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更正〈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前期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更正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

2024 年 8 月 28 日